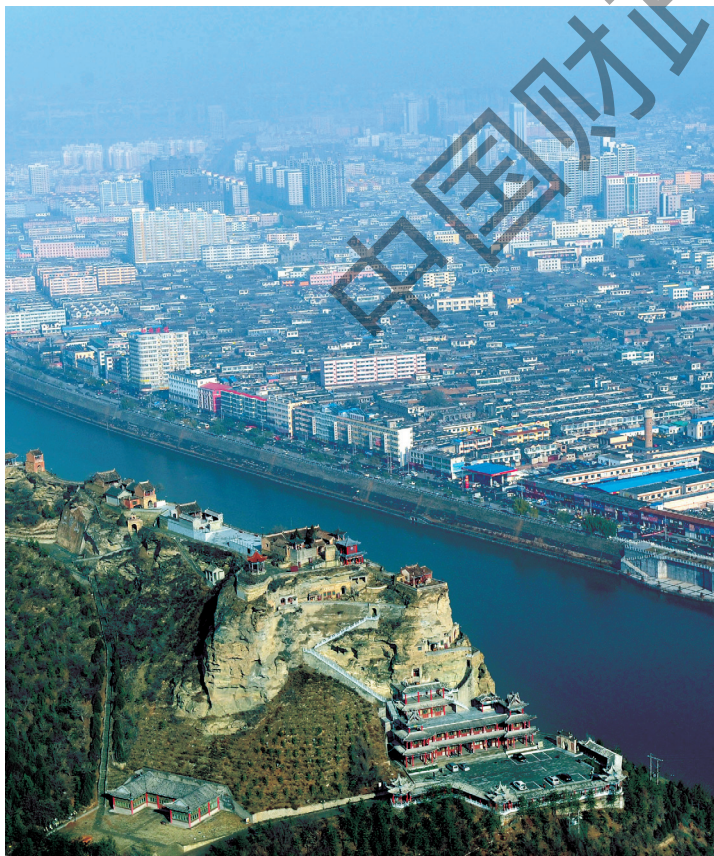


# 神木财政为县域经济发展插上“金翅膀”

陕西省神木县财政局



2014年,面对经济下行和民间借贷的双重压力,陕西省神木县财政局按照“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理财有政、用财有效”的原则,主动作为,努力挖潜增收,攻坚克难,着力破解财政收入发展“瓶颈”,实现了财政收入难中有进、稳中有长。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177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4.02亿元,同比增收3.91亿元,增长7.8%。

## 未雨绸缪,前瞻研究财政发展

未来几年,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必将对神木县经济发展和可用财力盘子带来深刻影响。县财政加强前瞻性研究,多次邀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等专家来神木调研,对神木财政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兼具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如《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改革创新神木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研究》、《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思考与建议——陕西神木的调研》等。这些研究成果从各个层面评估测算了神木财政收支可持续性,并对资源型城市发展的逆周期共性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发展建议,对神木县未来五年的财政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前瞻性指导作用。

## 主动作为,积极争取改革红利

积极争取“省直管县”优惠政策。2014年12月,省财政厅专门下发了《关于神木县府谷县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的通知》,明确在神木县辖区内实现的税收收入,除中央、省、市固定收入外,共享五税(增值税地方25%部分、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财政和榆林市本级分享的增量部分,2014—2016年全额返还神木县,2017—2018年减半返还。

积极争取外地企业在神木注册、纳税。神木是资源大县,煤炭是经济发展的“命脉”,但有一部分煤炭税收却未能为当地经济税收发展作贡献。针对这一情况,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外地企业在神木注册、纳税,特别是油气企业和陕煤、神华两大集团公司的运销企业。还多次与税务征收部门进行协调,争取税收属地征收。

积极解决税费收入中“五难三漏”问题。就行业对税收的贡献率而言,煤炭行业税收占全县税收收入的60%。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后,将取消煤

炭行业的部分规费,势必严重影响到财政收入。为防止税费流失,财政部门紧紧抓住“煤炭税源”这一关键环节,建立了“产量日报、购煤合同与票据双轨、产量核查、技术检测、煤炭计量”五位一体的管理机制,用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手段,强化对煤炭产销量和销售价格的管控。此外,出台了《神木县税收征管保障办法》,明确了16个政府部门单位护税协税职责,从源头上解决了税费收入中的“税源查实难、产量核实难、计税价格规范难、征收政策落实难、创新举措实施难”(五难)以及“漏统、漏登、漏征”(三漏)等突出问题。

### 苦练内功,挖潜增效稳定增长

当前,神木正处在“二次创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为促进县域经济和产业的转型升级,早日摆脱“煤炭一感冒,财政就发烧”的尴尬局面,财政部门苦练内功,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激发财政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插上“金翅膀”。

做大“财政蛋糕”。经济是源,财税是流,源远才能流长。为了增强公共财政的实力,县财政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快培育财源新的增长点。向优质项目要财源。2014年,神木县财政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资8.12亿元参股发展潜力较好的十余户企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会有2—3亿元的稳定财政收入。向支柱企业要财源。面对全国经济下行和煤炭市场疲软的情况,2014年初,县财政局安排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助保贷”基金等各类扶持企业专项资金3.46亿元,用于缓解企业融资困难,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增加财税收入贡献。

盘活闲置资金。为避免财政相当数额的结余资金闲置或沉淀在银行账户里“睡觉”,县财政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

位的银行账户和预算结余资金进行了清查,撤并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银行账户278个,并根据清理出来的结余资金情况,出台了《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将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with 预算编制相结合,切实消化和压缩了结余结转资金规模,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一是整合专项,“握指成拳”聚合力。县财政将部门、行业分散安排各类涉农补贴补助专项资金与中央省市安排的各类专项补助资金,统一整合为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农业科技推广、美丽乡村建设,所有涉农专项资金全部实行项目库管理,由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三年规划,在每年6月编制下年度的投资计划,项目评审及可行性论证,统筹城乡发展。根据“做大、做强、做精”的思路,统一安排,统一验收,将有限的资金用到最急需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倾斜民生,撑起百姓“幸福伞”。2014年,全县民生支出5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全县共有61项资金直接或间接补助于城乡居民,各项社会基本保障标准均位居全省前列,基本实现了“高标准、广覆盖”。强农惠农方面,目前已有30项惠民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向全县农户兑现资金4.4亿元;积极申报“一事一议”建设项目124个,落实财政奖补资金1787万元,有力地促进了村级公益事业的发展,使更多的农民得到了实惠。三是压缩支出,减少“三公”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控制一般性支出,出台了《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神木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规范制度,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和“三公”经费。2014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551.1万元,降低12.7%。

### 化解风险,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通过“金财工程”网络系统实现了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统发、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机衔接,力保所有财政资金都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流转。2014年年底,县财政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率先在全市将21个镇(办事处)财务统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实现了预算单位“全覆盖”、财政性资金“全纳入”和银行账户“全规范”。

实行“阳光”采购。通过“采管分离”、建立供应商基本信息库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等措施,提高了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2014年共办理采购业务1861项,计划采购金额7.55亿元,实现采购合同金额5.87亿元,节约资金1.68亿元,节约率22.3%。

严格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预(决)算审核。2014年共审查各类工程预算815项,审查总金额36.2亿元,核减金额11.5亿元,核减率为32%;完成工程决算审查190项,审查总金额25.2亿元,核减金额0.7亿元,核减率为3%。

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2014年,县财政局先后委托陕西今典会计师事务所、华逸会计师事务所对新村东西两山绿化、公租房聚福家园、城区供热补贴等12个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民生、教育、卫生等财政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9亿元。

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县财政局对全县政府性存量债务进行甄别认定,并限时进行了清理处置,及时纳入公共预算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财政风险。

责任编辑 韩璐